

# 投 标 总 价

标 人: 定安县定城镇人民政府

工 程 名 称: 定城镇人民政府水冲坡村委会村级阵地建设项目

投 标 总 价 (小 写): 627567.82元

(大 写): 陆拾贰万柒仟伍佰陆拾柒元捌角贰分

投 标 人: 海南宏基晖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法 定 代 表 人 或 其 授 权 人: 张杨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 彭建东



编 制 时 间: 2019 年 12 月 12 日 扉一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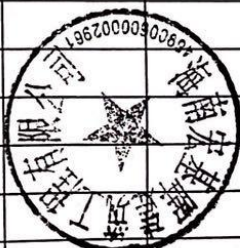


# 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名称：定城镇人民政府水冲坡村委会  
 异地建设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金额 (元)	其中: (元)		
			暂估价	安全文明施工费	规费
1	道路工程	115882.84		1811.17	2074.91
2	绿化工程	39128.01		593.67	848.63
3	园建工程	472556.97		5504.92	12639.09
合计		627567.82		7909.76	15562.63



十一、最终报价表（最终报价时提供）

项目编号	HNFGZB-2019-053
项目名称	定城镇人民政府水冲坡村委会村级阵地建设项目
最终报价 (单位: 人民币/元)	大写: 陆拾贰万肆仟捌佰柒拾伍元伍角陆分 小写: ¥624875.56元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 响应承诺	完全响应该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及商务条款要求, 并同意按最终报价与首次报价下浮比例对分项清单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注: 1. 供应商须严格按本表格要求填写相关信息, 所有文字应表述准确、清晰、不得涂改和增删、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2. 最终报价金额意思表示等同磋商文件。填写时应保持大小写金额一致, 若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3. 此最终报价表内容尽量充实, 但不要加附页, 需单独密封 (用代理机构提供的信封密封)。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章): 海南宏基晖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2019年 12 月 13 日

